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寧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見
1		郭海定	40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鼎金國中畢業	1、高雄市政府顧問。 2、三民區嘉義同鄉會東區區主任。 3、高雄市議會議長蔡見興秘書。 4、立法委員林進興助理。 5、第七屆民族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6、海洋首都關懷協會理事。 7、第6、7屆及改制後第1、2、3屆里長。	1、打拼為社區，認真為里民。 2、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與各項政策之實施。 3、全力照護里內弱勢里民，積極為其代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4、落實里內守望相助巡守業務，確保里內社區之安全。 5、定期召集環保志工辦理巡檢活動，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6、推動社區都市更新與改建。 7、爭取鐵道一街綠園道加設老人運動設施器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2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闖後，不得將闖後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好妨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5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106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8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9條 第一百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11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1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112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113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4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8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9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0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1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2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3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4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8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29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0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1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2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3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4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8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39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0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1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2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3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4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居	原住民	原住民	備註
1139	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西側）	高雄市三民區安寧里九如一路899號	安寧里	1-10	安寧里	全里	
1140	民族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東側）	高雄市三民區安寧里九如一路899號	安寧里	11-20			